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文件

曲沾环审〔2022〕27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关于云南信功圣安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沾益区食品加工改扩建项目的批复

云南信功圣安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请我分局审批《云南信功圣安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沾益区食品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行政审批申请收悉，该《报告表》由云南新佳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了我分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沾益工业园区城西片区，于2021年10月08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10-530303-04-02-409746。项

项目对原有糕点、团餐生产线进行改建，新增一条酱料生产线、一条豆腐生产线，并配套建设冷库及相关附属设施。建成后年产300万份糕点、150万份团餐、600吨酱料、1800吨豆腐。项目投资金额为2200万元，环保投资62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一)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沙石等原料用篷布遮盖，施工现场四周设置围挡，施工粉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禁止外排；施工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禁止乱堆乱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做好厂区雨污分流设施建设，厂区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水浴除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酱料生产线清洗废水、团餐生产线淘米，洗菜环节废水、豆腐生产线清洗，浸泡，压制成型环节废水、设备清洗废水、锅炉软水制备废水一同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禁止项目区废水外排。

(三)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豆腐生产线所用燃气锅炉燃烧废气经水浴除尘器处理，颗粒物、SO₂、NO_x达到《锅炉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后通过10m高的排气筒排放。团餐及酱料炒制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分别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排放；生产车间密闭，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加强污水处理站管理，并进行加盖处理，有效降低恶臭对周边环境影响。定期对污防设施设备进行维护检修，确保各项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较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加强维护、定期检修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 严格执行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及处置措施。项目废包装袋、团餐及酱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厨余垃圾、豆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豆渣全部综合利用；定期清掏污水处理站、化粪池及沉淀池污泥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置，禁止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或随意倾倒。

(六)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七)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

三、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验收材料报我分局存档备查。

四、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及时重新申请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应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检查及监督管理。



发：局属污防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2日印